## 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

##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						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		
五、橋墩應依下列規定為		五、橋墩應依下列規定為		一、考量河道治理及管理		
之:		之:		暨通洪影響,將平行		
(-)	橋墩不得施設於堤	(-)	橋墩不得施設於堤	治理計畫線內落墩納		
	前坡 <u>、</u> 水防道路上		前坡及水防道路	入禁止事項中。		
	及平行治理計畫線		上。但依實際狀況	二、明確定義橋墩與堤前		
	<u>內</u> 。但依實際狀況		必須設置於水防道	坡趾距離及低水河槽		
	必須設置於水防道		路上並經河川局同	岸邊兩側距離之計算		
	路上並經河川局同		意者,應施設水防	基準。		
	意者,應施設水防		道路通行涵洞或於			
	道路通行涵洞或於		跨河道路兩側增設			
	跨河道路兩側增設		水防道路之聯外道			
	水防道路之聯外道		路。			
	路。					
(二)	橋墩之墩柱外緣距	(二)				
	堤防堤前坡趾二十		前坡趾二十公尺內			
	公尺內或 <u>距</u> 低水河		或低水河槽岸邊兩			
	槽岸邊兩側二十公		侧二十公尺以內			
	尺以內(包括河床		(包括河床及高灘			
	及高灘地)者,應		地)者,應設置必			
	設置必要之保護河		要之保護河防安全			
	防安全措施。		措施。			
(三)	橋墩(中心)跨距					
	不得小於四十公尺	(三)				
	為原則。但因地形		不得小於四十公尺			
	等特殊因素限制,		為原則。但因地形			
	經河川局同意者,		等特殊因素限制,			
	不在此限。		經河川局同意者,			
(四)	橋墩長軸應與計畫	(-)	不在此限。			
	洪流方向平行為原	(四)	橋墩長軸應與計畫			
	則。但河川之低水		洪流方向平行為原			
	流路與計畫洪流方		則。但河川之低水			
	向不一致時,橋墩		流路與計畫洪流方			
	宜採圓柱形。		向不一致時,橋墩			
(五)	橋墩基礎之頂高,	(T)	宜採圓柱形。			
	應低於該河川斷面	(五)	橋墩基礎之頂高,			
	最低點,並應考量		應低於該河川斷面			
	沖刷深度之影響。		最低點,並應考量			
	但如因河川地形環		沖刷深度之影響。			
			但如因河川地形環			

- 境特殊致埋設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,得由量質量及沖刷質透遲及沖刷深度影響予以施設。
- - (一) 橋梁軸向採弧形構造辦理者,橋臺處之梁底高程得採計畫洪水位加適當出水高。

  - (三) 橋臺、橋梁與堤防 接觸處,應密封無 缺口,堤防表面為 混凝土構造者,應 加作水密處理。

前項橋臺處之梁底高 程或橋梁之最低梁底高 程,倘因地形環境等特 殊因素限制,其適當出 水高需縮減時,申請施 設單位應擬訂具體可行

- - (一)橋梁軸向採弧形構造辦理者,橋臺處之梁底高程得採計畫洪水位加適當出水高。
  - (二) 橋梁 自水、衝塞 語標 語過 無法 推 计 是 不 的 解 语 , 在 不 的 解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在 是 , 后 在 , 后 在 , 后 在
  - (三) 橋臺、橋梁與堤防 接觸處,應密封無 缺口,堤防表面為 混凝土構造者,應 加作水密處理。

前項橋臺處之梁底高 程或橋梁之最低梁底高 程,倘因地形環境等特 殊因素限制,其適當出 水高需縮減時,申請施 設單位應擬訂具體可行

之橋梁保護措施及緊急 封橋機制,並負責執行相關封橋作業。

橋梁跨越水防道路之 最小淨空高度為四·六公 尺。但施設確有困難 者,經提出配套措施並 經河川局同意者,不在 此限。

橋面低於兩側堤防時,應另有適當阻隔措施,其高程須在計畫洪水位之上,並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地形及特性予以訂定,避免洪水由橋面溢流至堤內。

之橋梁保護措施及緊急 封橋機制,並負責執行 相關封橋作業。<u>倘其橋</u> 面低於兩側堤防時,應 另有適當阻隔措施,避 免洪水由橋面溢流至堤 內。

橋梁跨越水防道路之 最小淨空高度為四·六公 尺。但施設確有困難 者,經提出配套措施並 經河川局同意者,不在 此限。

前項建造物改建後 拆除之廢棄部分,倘有 屬堪用之混凝土塊者, 得於申請階段現勘時與 河川管理機關協調決定 可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 適當位置。

廢棄跨河建造物之 拆除未與改建一併申請 者,得另案檢附施工計 畫及申請書向河川局提 出申請,不受第三點之 限制。 廢棄跨河建造物之拆 除未與改建一併申請 者,得另案檢附施工計 畫及申請書向河川局提 出申請,不受第三點之 限制。

- 二、原第二項規定項次遞 延。

十五、經許可使用所產生 之剩餘土石方,依河川 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以 十五、經許可使用所產生 之剩餘土石方,依河川 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以 第三款新增國營事業機 構。

下列順序辦理:	下列順序辦理:	
(一) 經河川局同意之地	(一) 經河川局同意之地	
點攤平。	點攤平。	
(二) 得使用於許可案之	(二) 得使用於許可案之	
同一標工程內,並	同一標工程內,並	
繳交採取土石使用	繳交採取土石使用	
費。	費。	
(三) 如申請施設單位為	(三) 如申請施設單位為	
政府機關或國營事	政府機關,由其辦	
<u>業機構</u> ,由其辦理	理標售解繳水資源	
標售解繳水資源作	作業基金或使用於	
業基金或使用於申	申請施設單位興辦	
請施設單位興辦之	之工程內,並繳交	
工程內,並繳交採	採取土石使用費;	
取土石使用費。如	如申請施設單位非	
申請施設單位非政	政府機關者,則由	
府機關或國營事業	河川局辦理標售並	
機構者,則由河川	解繳水資源作業基	
局辦理標售並解繳	金。	
水資源作業基金。		
二十二、淡水河、磺溪水		本點新增。
系河川區域內受理申請		
施設跨河建造物案件之		
審查,準用本要點規		
定。		